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备案函

五华应急建设项目备字（2021）FS03 号

五华县根基矿业有限公司河东镇深肚石场：

你单位 2021 年 6 月 25 日提交的五华县根基矿业有限公司河东镇深肚石场扩建年产 67.5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露天开采项目初步设计与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收悉。经审查，五华县根基矿业有限公司河东镇深肚石场扩建年产 67.5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露天开采项目初步设计与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符合法定形式。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77 号令）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27 号）及《关于印发〈梅州市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应急〔2019〕100 号）的规定要求，现予以备案。

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77 号令）有关规定，你单位应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作为该建设项目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施工单位组织实施。如果你单位改变了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或者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审

查，经你单位组织安全设施设计技术性审查通过后报我局备案。

你单位应聘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施工安全。不得边建设，边组织采矿生产。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工期组织施工，并在施工结束后，应及时竣工验收，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联系电话：0753-4188008

五华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6月25日



抄送：梅州市应急管理局